

(2023)浙0106民初935号

杭州固尔德厨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度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9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755号

蒋劲勇:本院受理杭州同富运输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2042号

冯立岩:本院受理原告缪乐仪与被告缪东标、缪驯及你家乐厨具纠纷一案,原告诉称要求:一、被告缪东标支付原告2018年5月至2023年5月期间的过渡费88400元、搬家补贴费800元、奖励及其他费用339935.33元。二、确认原告对杭(西)集住(2018)*25280122号《杭州市集体土地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项下房屋安置面积中享有100平方米的份额。三、被告诉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6民初2042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准许申请人李发元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二审案件受理费308元,减半收取154元,公告费350元,均由上诉人李发元负担。本裁定为最终裁定。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2090号

杭州峰站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姜春云称你生命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100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967号

王月法:本院受理原告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月法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9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月法之间的光伏电站租赁合同。二、被告王月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损失54999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54999元的未付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3年2月4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被告王月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四、驳回原告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2元,由原告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27元,由被告王月法负担1175元。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358号

胡余平(公民身份号码:331022****1674):本院受理的原告杨雪、陈典典、李方菊、周小美、魏梦莲、刘芳、陈慎虎与被告胡余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2358号民事判决书。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898号

杭州英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浙0108民初1898号原告陈敏诉你方杭州英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31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070号

陈冬民:本院受理原告张振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31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425号

周浩: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利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周浩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431号

阿作准力:本院受理原告朱东阳诉你阿作准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959号

李春芽(住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永昌镇青何村下许家):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你李春芽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741号

康盟(公民身份号码3412211990****8512):本院受理原告康威与被告康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

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李春芽向原告偿还代偿款人民币15226.82元;2、判令被告李春芽向原告支付尚欠保费1671.85元(2019年5月11日至2019年8月29日,510元/月×30月×110日-198.09元-0.06元=1671.85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新晋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民终2300号

李玉琨、金彦锟:本院受理上诉人李发元因与被上诉人宁波聚才一五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李玉琨、金彦锟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民终17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民终1732号

费长英(公民身份号码3403221981****4649):本院受理的原告孙莉与被告费长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7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新晋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民终2300号

李玉琨、金彦锟:本院受理上诉人李发元因与被上诉人宁波聚才一五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李玉琨、金彦锟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民终17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民终1732号

李玉琨、金彦锟:本院受理上诉人李发元因与被上诉人宁波聚才一五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李玉琨、金彦锟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民终17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